

海东市公安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围绕群众关切，加强政务公开和解读回应

一年来，我们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政策措施，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一是做好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及时对我局权责清单进行动态更新，并借助省级政务服务网、市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及时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二是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做好代表和委员情况满意度反馈调查，以公开促进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三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以市带县（区）开展“双随机”检查，制定并公布全市公安机关 2019 年度随机抽查计划方案，及时公开“双随机”检查情况，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四是做好政务咨询工作，截至目前，共收到网站咨询及信访件 109 件，其中阳光警务在线咨询平台 74 件，局长信箱 16 件，举报投诉 19 件。同时，以 12345 市民热线和公安局公开电话为载体，解答群众疑惑、受理群众意见反馈，积极主动热情为群众服务。

（二）注重平台建设，强化部门网站使用管理

发挥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平台作用，及时宣传公安机关工作重要动态。正面宣传我市公安工作，引导正信正行，助推

全市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和谐。截至目前，共对外发布和转载信息 1514 条，其中阳光警务平台 820 条，微信 497 条，门户网站 197 条。

同时，市公安局对网站各项指标进行梳理整改，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一是进一步完善了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目录检索功能，方便群众检索信息。二是加强网站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应急预案，为网站加装独立 IP 服务，为信息数据加装云防护，确保我局网站的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

（三）推动警务宣传，促进公安业务深入人心

5 月以来，全市公安机关积极主动作为，以“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实践活动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大力推动政务警务公开，树立了良好的海东公安形象，密切了警民关系。

同时，进一步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解读工作，在网站政策解读栏目及时转载关于公安工作重大决策的政策解读。推进政策解读形式多样化，在 110 宣传日、反恐宣传日、禁毒宣传日等时间节点，采取“线上”在微信平台宣传交流、“线下”在广场摆放展板、法律宣讲、张贴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对公安主业进行主动公开，将黑恶势力犯罪等典型案例、黄赌毒等公安机关打击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昭之于众，为海东社会稳定与繁荣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四) 加强警民互动，构建便捷服务绿色通道

在完善网站建设的基础上，市公安局积极构建政府网站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安排专人负责阳光警务监督举报平台网民留言办理工作，及时对转办的投诉问题进行处理、整改和回复，保证了公安机关网上为民服务通道畅通无阻。

在今年的网民留言中，与去年相比，网民留言大幅增加，尤其是阳光警务咨询平台和局长信箱、举报投诉栏目，办结率始终保持在95%以上。涉及公安机关业务的问题，能够快速、准确、高效地实现精准处理，不属于公安机关权责范围的问题，能够求真、求实、诚恳地为群众提供解决问题的可行性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0	减 17	43
行政强制	15	减 7	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2	2			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公开各种渠道和平台的安全防范系数还需进一步强化。随着互联网扁平化趋势进一步增加，技

术领域进一步深入，信息安全隐患逐渐成为党政机关网站建设不可忽略的关键因素，“两微两端两网站”作为公安机关工作及政务公开网络前沿阵地，还面临着许多风险和挑战。

二是政务公开监督举措还需进一步细化。虽然近两年信息公开数量大幅提升，公开渠道也有所增加，但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时间、公开方式等方面还需强化监督管理。同时，市公安局业务部门微信公众号、县（区）公安局新媒体账号未完全纳入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统筹管理范围，对这一部分公安新媒体缺乏行之有效的监督。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下一步工作中，市公安局将按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高站位谋划，全方位布局，围绕全市公安工作，进一步开拓思维，创新思路，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和警务公开工作。

一是持续完善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健全审查制度和工作规程。以制度促落实，以制度抓监督，形成行之有效的工作抓手。继续将全市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考核范围，奖惩并举，全程公开，以政务警务公开推动业务工作再进步。

二是持续推动重大问题、重大决策、重点工作领域信息规范公开。在日常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做好党的十九大及中全会、“两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的政策精神解读工作，聚焦群众关切的急难险重问题，把握“放管服”改革中

公安业务改革的主要脉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于公安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提高公安机关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三是持续强化公安机关政务公开统筹工作能力，在讲政事、述警事、观民意、听民声的工作基础上，提高责任意识、克服技术难题、创新工作方法、统筹协调推进，将督办落实摆在政务公开关键位置，确保应当公开的政务警务信息全面公开，确保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踏石留印、确保行政审批全过程透明、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加快完成从“海东公安网站”到“网上海东公安”的转型升级，引领政务公开工作向新的台阶迈进。